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406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本校電機大樓 106 演講廳舉辦「人權教育研習」，特邀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呂炳寬副教授擔任講座，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在本校圖書館 7 樓第 1 會議室舉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技巧研習」，特邀本校中國文學系周玟觀助理教授擔任講座，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 本校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於行政大樓一樓穿堂辦理退休人員歡送茶會，本次歡送之退休人員計有 27 位。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 104 學年度新卸任主管移交事宜，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函請各單位依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04.05.11 興人字第 1040600567 號書函)。
-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業經銓敘部 104 年 5 月 29 日部銓三字第 10439723581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一)將依法先行停職人員所遺業務納入職務代理之範圍(第 2 點)。(二)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並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經提列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尚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等特殊情形，得予延長代理(第 2 點)。(三)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延長代理期限不受 1 年之限制(第 2 點)。(四)機關副首長及單位副主管得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第 3 點)。(五)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或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達 1 個月以上，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缺(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第 5 點)。(六)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及經費情形，自行決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第 5 點)。(七)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授權由主管機關查考，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俾簡化查考作業程

序(第11點)。(教育部104.06.11臺教人(二)字第1040076429號函)

- ❖ 有關教師送審著作之年限認定及採計，為維護教師權益，教師期刊論文線上刊登(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且同一篇期刊論文未用於不同等級之教師資格送審或為代表著作未重複使用等情事，其升等著作之認定日期，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教育部104.05.29臺教高(五)字第1040054367號函)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經教育部於104年6月5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727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旨揭修正條文，係新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相關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教育部於104.06.05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7271E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一案，本次修正重點為：1.第9條第2項於「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之前增訂「新聘」二字。2.同條第3項之「應認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予以刪除。(本校104.05.18興人字第1040600600號書函)。
- ❖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一案，本次修正重點為每系、所、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授休假人數不得超過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本校104.05.19興人字第1040600598號書函)。
- ❖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之1，業經勞動部於104年5月14日修正發布施行一案。(本校104年5月22日興人字第1040007873號書函)。
- ❖ 轉知「103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意見交流答復表」一案。(本校104.05.29興人字第1040008242號書函)。
- ❖ 端午節將屆(104年6月20日)，請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該規定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4、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教育部104.06.09臺教政(一)字第1040077352號書函)。
-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104年6至7月份專屬活動「美好，是不斷進化的結果」稻田精選暢銷書展訊息，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104.06.15臺教人(一)字第1040081813號書函)。
- ❖ 教育部函轉銓敘部函釋有關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之產前假性質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所定之產檢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8日，並可再請產檢假5日疑義，且給假日數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是以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仍係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尚不受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釋所稱，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教育部104.06.16臺教人(三)字第1040077593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4年至106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教育部1040514臺教人(四)字第1040064337號書函)，相關資訊請至[公務福利e化平臺](#)參閱。

- ❖ 為加強溝通讓各界瞭解居家式托育服務及保母登記制正式上路，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托育放心家長安心」政策宅急便廣告，請協助推廣運用。相關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單元出版品項下下載，網址：<http://www.ev.gov.tw/News4.aspx?n=068BA862451802FF>，登入序號：1040133216(教育部 104.05.19 臺教新字第 1040065636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並溯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4.05.20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65508 號書函)。
- ❖ 104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35646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教育部 104.06.01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72797 號書函)。
- ❖ 10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於本(104)年 5 月 29 日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請於該會網站 <http://www.fund.gov.tw> 之「政府公開資訊」、「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決算書」項下參閱(教育部 104.06.03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75274 號書函)。
- ❖ 修正發布「[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教育部 104.05.18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56266B 號令)。

➤ 聘僱人員相關

- ❖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20 元。(請點閱)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陳佳琪	新進	暨南大學組員	圖書館組員	104.06.01
王逸芸	新進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4.05.11
局建德	新進		EMBA 行政辦事員	104.05.21
楊妤庭	新進		台灣文學研究所 行政辦事員	104.06.01
劉俊宏	新進		圖書館 行政辦事員	104.06.08
方孔伶	離職	研究發展處 行政辦事員		104.05.20
盧慶輝	退休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物 病理學系技佐		104.06.11
李慶峰	退休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技士		104.06.16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年6月22日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台灣首府大學	104年6月25日	
3	國立臺東大學	104年7月23日	
4	國立中正大學	104年7月27日	

核心議題

➤ 有關公教人員兼職規定

◆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如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四)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 (五)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三、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四、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 ◆ 依教育部核釋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兼職，其適用對象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且兼職機關性質屬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者；至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另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 本校各類人員之兼職應視兼職機關性質循行政程序辦理，相關規定請參考下表：

兼職機關性質 人員類別	非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含專任研究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	依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 1. 免報經學校同意者，如：「非常態性且未具營利目的之應邀演講或授課」、「兼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或會議專家代表」、「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及「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	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 1. 程序：本校專任教師兼職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2. 兼職範圍：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

	<p>之事業或團體邀請兼任之無對價回饋職務或非常態性工作者」免報學校。</p> <p>2. 須報經學校同意者，如：執行經常性業務或領有兼職酬勞者。</p>	<p><u>構或團體</u>或<u>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p> <p>3. 時間及數量限制：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另數量以三個兼職為限。</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編制內職員(公務員)</p>	<p>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u>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u>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p> <p>1. <u>依法令兼職領有酬勞者</u>：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2 條規定，公務員<u>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u>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2. <u>依法令兼職未領酬勞者</u>：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3 條規定，公務員<u>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u>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p> <p>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u>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u>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2. 公務員<u>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3.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p> <p>4. 公務員<u>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u></p>
<p>契約進用約聘僱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p>	<p>1. 依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 9 條規定，如因本校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以一個為限，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三分之一。</p> <p>2. 依本校「博士後研究聘</p>	<p>1. 依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 9 條規定，聘僱行政人員於聘僱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p> <p>2. 依本校「博士後研究聘任契約書」第 15 點規定：有關博士後研究員之兼職規範，依各經費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且須先經校內行政</p>

	<p>任契約書」第 15 點規定：有關博士後研究員之兼職規範，依各經費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且須先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許可。</p> <p>3. 專任助理依本校「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聘任契約書」第 15 點規定：專任助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惟計畫補助機關(或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程序簽准許可。</p> <p>3. 專任助理依本校「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聘任契約書」第 15 點規定：專任助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惟計畫補助機關(或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	---	--

➤ 聘僱行政人員兼職規定

- ◆ 聘僱行政人員於聘僱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如因本校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以一個為限，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三分之一。